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33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袭击、撕咬，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或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宠物已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前，该宠物已出现患病症状或具有疑似症状，但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及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检疫；
- (四) 临时看养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的宠物；
- (五) 由于受害第三者的挑逗、戏耍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其被该宠物袭击、撕咬；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唆使、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该宠物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六) 该宠物伤害植物或咬伤、咬死其它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七) 宠物本身的损失、治疗或相关处置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事故情况说明；
- (五)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受害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七) 宠物准养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及年检证明；
- (八) 受害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九) 被保险人身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害第三者身份证复印件；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宠物：指个人豢养的，以消除孤寂或出于娱乐目的的动物。不包括任何以商业或交易为目的饲养的宠物。